

附件

赣州蓉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一、优化审批服务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共 3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区社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2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社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实行申请材料网上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区社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p>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 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6. 将部分权限下放至县级实施。</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依法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p>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党群部	区行政审批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动合同法》	<p>1. 将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 加快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p>

5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的身份证明以及办公地址等材料。3. 已下放至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实施。4. 压减审批时限。从受理到发证时间由20个工作日压缩到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经发局	区行政审批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条例》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 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依法查处。
7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区经发局	区行政审批局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8	河道（含长江）采砂许可	区农办	区行政审批局	河道采砂许可证	《水法》《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 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采砂总量和年度采量控制，依法划定禁采区和可采区、禁采期和可采期。2. 对防洪疏浚、整治河道等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建设工程项目程序的，无需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3. 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明确县级以上	1. 明确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四方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告。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监管，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

						<p>人民政府可以决定辖区内的河道砂石资源实行统一经营管理。4. 完善河道采砂许可(长江、鄱阳湖)服务指南、流程图及许可格式等文书,做好采砂行政权力标准化。5. 河道采砂项目实行豁免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但需征求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意见。</p>	<p>查。3. 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积极推行电子采运单管理,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4. 运用卫星导航定位、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加大非法采砂打击力度。</p>
9	取水许可	区农办	区行政审批局	取水许可证	<p>《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江西省水资源条例》</p>	<p>1. 实施《江西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办法》,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在办理取水许可证时不再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实行填写水资源论证表。2. 市、县全面开通取水许可电子证照业务,取水许可在线审批系统已纳入智慧水利项目统一实施。3. 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按照《江西省水资源条例》和水利部取水管理有关政策,对必须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情形以外的项目,全部实行填写水资源论证表。不属于洗矿、造纸、电镀、印染、规模养殖、规模种植等污染较大的取水,在办理取水许可时全部实行水资源论证报告表管理,不需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且无需进行技术审查。4. 优化水资源论证技术审查,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对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不再组织技术审查。</p>	<p>1. 开展“四不两直”监督检查和日常现场评估,对取水单位存在违法违规取水风险的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对于已经违法违规取水的严肃依法处置。2. 加强信用监管,充分利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强化取水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p>

10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农办	区行政审批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 将生鲜乳准运证有效期由1年延长至2年。2. 对健康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信息系统。
11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农办	区行政审批局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纳入监管信息系统。
12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区农办	区行政审批局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子法》	1. 因涉及特殊程序，原则上实行“窗口受理、科室承办、窗口审核、首席审批”四个流程。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对社保证明、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品种审定(登记)证书、新品种权证书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办	区行政审批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畜牧法》	1. 因涉及特殊程序，原则上实行“窗口受理、科室承办、窗口审核、首席审批”四个流程。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非生物制品类)	区农办	区行政审批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 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监督检查次数和抽检兽药数量，实施重点监管。
15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农办	区行政审批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	《渔业法》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水域无纠纷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16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区农办	区行政审批局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渔业法》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水域滩涂养殖证、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17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区农办	区行政审批局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渔业法》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水域滩涂养殖证、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1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区社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 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区社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0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区社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社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卫生许可证	《传染病防治法》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2. 受理许可申请后及时组织卫生监督员现场审核，督促申请单位及时组织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宣传政策法规；指导企业落实卫生要求。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监督抽查。2. 开展卫生许可申请受理后的现场复核，对不符合许可要求的，督促指导整改到位。3. 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专项整治行动，查处生活饮用水卫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卫生安全隐患。

2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社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放射诊疗许可证	《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3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区社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母婴保健法》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6.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2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经发局	区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或入驻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式”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重点对象实行全覆盖监管,对一般对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并公布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畅通“12350”投诉举报热线,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经发局	区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或入驻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式”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8 个工作日。	1.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重点对象实行全覆盖监管,对一般对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并公布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畅通“12350”投诉举报热线,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社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工作制度。2. 合理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结合企业信用信息,进行风险评估分析,依法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和人员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依法对

							其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27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区经发局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证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1. 压减审批期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对公交车辆开展技术等级评定、车辆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地区,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通过数据共享获取评定结果。3. 指导督促各地通过办事大厅、网络等手段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公安、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间联合监管机制,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8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经营许可	区经发局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经营许可证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明, 车辆道路运输证、车辆行驶证等, 通过系统查询。对公交车辆开展技术等级评定、车辆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地区,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通过数据共享获取评定结果。2. 指导督促各地通过办事大厅、网络等手段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公安、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间联合监管机制,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9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	区农办	区行政审批局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江西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 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对人工繁育固定使用场所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2. 法定审批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由各县(市、区)依法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承诺审批时限。3. 在优化审批服务的基础上，实行告知承诺制。	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区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0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区农办	区行政审批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江西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 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对人工繁育固定使用场所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2. 法定审批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由各县(市、区)依法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承诺审批时限。4. 在优化审批服务的基础上，实行告知承诺制。	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区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二、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共 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区党群部	区行政审批局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民办教育促进法》	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资产证明，校长、教师的资格证明，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2.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党群部	区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营业执照、从业资格证明。2.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	区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经营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职称证明、工作经历或基本情况说明书、经营性招中标通知书或政府批文和经营性服务合同。2.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承诺后的检查。对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实地考察，发现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2. 强化日常监管，开展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覆盖例行检查。3. 强化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企业开展失信惩戒。4. 建立举报核查机制，充分发挥第三方监督作用，对各类举报信息

	批									第一时间受理并进行核查。5.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区经发局	区行政审批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条例》	1.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负责人、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2.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经发局	区行政审批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条例》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等材料。2.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证书。3.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社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2.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3.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2.开展告知承诺制许可后的现场复核，对不符合许可要求的，督促整改到位，对整改仍不到位的，实行吊证处理。3.开展公共场所专项整治行动，查处公共场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卫生安全隐患。
7	林草种子（普通）生	区农办	区行政审批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子法》《江西省林木种子条例》	1.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章程；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从事林木种子生产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更新被许可人、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录库；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

	产经营 许可证 核发				<p>的，提供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或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提供引种成功的证明；从事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种子进出口许可证明；从事转基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提供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p>	<p>实施重点监管。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被许可人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依法处理。</p> <p>2. 申请人实际生产经营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时，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许可证。3. 加大对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力度，提高其依法从业意识。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p>
--	------------------	--	--	--	--	--

三、审批改为备案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共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案事项名称	备案材料	事前/事后备案
1	诊所执业登记	区社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诊所备案(含中医)	1. 诊所备案信息表。2. 诊所房屋平面布局图(指诊所使用房屋按照比例标识, 注明功能分布和面积大小)。3. 诊所用房产权证或租赁使用合同。4. 诊所举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5.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件。6. 诊所规章制度。7. 诊所仪器设备清单。8. 医疗废物处理方案、污水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9. 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诊所举办人应承诺自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环评、消防等手续。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诊所的, 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人身份证明。	事前备案

四、直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共 1 项)

序号	原许可事项名称	原许可证件名称	主管部门	原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及监管措施
1	水产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区农办	区行政审批局	《渔业法》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